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有關股價及成交量
不尋常變動的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下跌而成交量上升。

經向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獲悉，由於2025年8月29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執行董事劉海杰先生（「劉先生」）所持有的46,544,000股普通股被劉先生之證券經紀公司出售（「強制出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上述股份不尋常價格下跌而成交量上升的原因。

緊隨強制出售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合計194,872,000股份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該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維持正常的業務營運，且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5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龔煌輝先生、曹麗女士及劉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